

项目编号：ZJZB2025-XJ1061（二次）

安康市公安局应急救援装备采购（二次）

询价文件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特别提醒

备注：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4、开标签到

投标单位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将无法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 5、注意事项
 -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 6、已报名单位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zjjlzbbsyb@163.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如实反应相关情况。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24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2
第五章	询价内容及技术要求	37
第六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应急救援装备采购(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B2025-XJ1061(二次)

项目名称：应急救援装备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4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公安局应急救援装备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4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防护防暴装备	应急救援装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交付甲方使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公安局应急救援装备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2.4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2.5《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公安局应急救援装备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22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备注：（1）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2）报名成功后请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回执单（加盖公章）、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为一个PDF文档发送至

zjjlzbsyb@163.com 邮箱，在规定发售时间内未提供完整登记资料的，报名无效。（3）下载文件：

报名确认后，在报名期限内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招标文件。（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6）

未及时下载询价文件或未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

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7）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

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启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

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启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

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8）请各投标人获取

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康大道30号

联系方式：133891533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

联系方式：029-883363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招标代理中心曾艳、高杰、高凯

电话：029-88336376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 采购项目联系人：招标代理中心曾艳、高杰、高凯 电话：029-88336376 邮箱：zjjlzbsyb@163.com
2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询价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询价，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针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询价，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5	11.1	询价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询价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货物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及安装，招标人不支付任何费用）、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调试费、保修费）、税费、验收费、相关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相关费用质保期内设备装卸、安装、调试费用以及保证设备连续正常运行所需各种易损件、备品备件和专用维修工具等费用 询价报价表中标明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询价处理。
6	12.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询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询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询价处理。
7	14.4	询价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8	15.1	询价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询价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20.1	询价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询价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13	24.1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评审办法
14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不足陆仟元按陆仟元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人一次性支付给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0 1902 9000 5250 4055
15	30	履约保证金：无
16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7	同义词语	构成询价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询价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8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踏勘。踏勘的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0	项目属性	政府采购货物类
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其询价无效
2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询价	否
23	对询价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询价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4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文件	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纪要或对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5	关于放弃询价的说明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询价活动，请务必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如为周末或节假日请相应提前至工作日）将放弃询价的说明（加盖公章）以邮件或现场递交的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况，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感谢您的配合。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询价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询价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2.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2.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2.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同一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询价，否则均为无效询价处理。

2.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询价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询价无效。

2.2.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询价文件，方可参与询价。询价文件售后不退。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如果在询价文件中接受联合体询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询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询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询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询价协议连同询价响应文件一并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询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包）中询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询价，否则按无效询价处理。

2.2.6 询价费用自理。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

3. 询价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询价标的物应满足询价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询价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询价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询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询价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询价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询价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询价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询价文件

6. 询价文件构成

6.1 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询价程序和合同条件在询价文件中均有说明。询价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询价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询价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询价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询价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询价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询价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询价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7.4 在询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询价截止时间和询价时间，并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询价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5 询价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询价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三. 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询价语言和询价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询价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询价将按无效询价处理。

9. 询价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询价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询价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等。

9.1.2 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询价方案说明书。

9.1.3 按照询价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询价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询价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询价方案，否则，将按无效响询价处理。

9.3 本次询价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询价，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询价，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中第五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询价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询价意愿，详细说明询价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询价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询价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询价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询价处理。

11. 询价报价

11.1 询价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询价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货物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及安装，招标人不得

支付任何费用)、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调试费、保修费)、税费、验收费、相关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相关费用质保期内设备装卸、安装、调试费用以及保证设备连续正常运行所需各种易损件、备品备件和专用维修工具等费用。

询价报价表中标明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询价处理。

11.2 询价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1.3 **报价应随响应文件一次报出且不得更改。**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采购内容、质量标准、供货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4 询价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询价处理。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货物满足询价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询价,与询价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询价,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询价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采购内容、供货方案、交货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3.2.2 逐条对询价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询价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 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15. 询价有效期

15.1 询价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询价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询价有效期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询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询价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询价处理。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询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6. 询价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各供应商于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版U盘一份,存储内容为PDF版投标文件。

16.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

16.3 电子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询价文件要求询价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要求盖章处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询价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书写或盖章。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询价文件格式编制的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发布成交结果后三个工作日内成交单位应按照采购人需求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一副)交与代理公司,无需封标。

18. 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

省) 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 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 投标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 点击[项目流程], 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8.2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 其询价电子版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询价的修改与撤回

19.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 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 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19.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 直接从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响应文件即可。

19.4 在询价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将无法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者撤回。

五. 询价与评审

20. 询价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形式进行询价, 并邀请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2 本项目(包)使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大厅端口进行开标流程。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 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20.3 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得开标。

2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21.1 本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在线提交, 询价当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前在线登陆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1.2 供应商签到: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开标, 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21.3 主持人宣布开标: 超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1.4 解密响应文件: 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 供应商应当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

的 CA 锁（确保是同一把锁）”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因断电、断网、电脑设备系统故障及其他供应商自身原因在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5 导入响应文件：将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导入平台系统。

21.6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供应商必须继续保持在线联络状态，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后续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因供应商掉线、通讯设备无法连接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7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21.8 供应商对开评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21.9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1.10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21.11 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机器故障、网络故障、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投标文件软件编制响应文件等）；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2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停电、断网、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等特殊状况导致电子开标、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并等待指令，是否中止后续采购活动。

22. 询价

22.1 询价小组：

22.1.1 评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或者本部门采购项目的评审。

22.1.2 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括1名法律专家。

22.1.3 询价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询价小组组长，并由询价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询价小组组长。

22.1.4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2.1.5 评审过程中，因询价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询价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询价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询价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询价小组进行评审。原询价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询价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1.6 询价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2.1.7 询价小组及其成员，在评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询价至询价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审；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审意见不一致；
- (6)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询价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2.2 评审原则

22.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询价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询价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询价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询价小组成员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本次询价采购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综合性原则：询价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5）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22.2.2 询价小组有权对整个询价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3. 评审

23.1 询价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3.2 询价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确认询价通知书；
-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要求供应商澄清或者说明其响应文件；
- （5）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3.3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审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3) 公布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询价小组成员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询价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询价通知书；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询价小组依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询价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询价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23.5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6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2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3.6.2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

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3.6.7 供应商对询价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23.6.8 评审完成后，询价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24.5、关于小微企业、福利性企业的说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4.5.1 如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对其所投货物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其评审价。

24.5.2 供应商若属于小微企业，按询价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声明函。

24.5.3 关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4.6、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24.6.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成交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缴纳。

24.6.2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供应商如果需要进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服务的，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详见附件1、附件2

24.7、绿色建材

为落实《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对于供应商使用被纳入《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的建材产品或者使用获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认证、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绿色建材产品，并提供相关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或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文件的，在技术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绿色建材产品。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成交程序

25.1 询价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5.3 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询价。

25.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询价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6. 成交与落标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向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向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文件规定执行不足陆仟元按陆仟元收取。

28.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人一次性支付给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8.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0 1902 9000 5250 4055

29. 履约保证金：无

30. 质疑

30.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对询价文件提出质疑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询价过程提出质疑为各采购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0.2.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30.2.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0.2.3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30.2.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0.2.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30.2.6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3.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3.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3.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3.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30.3.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30.3.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3.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30.3.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3.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30.3.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5 质疑受理联系电话：029-88336376，联系人：曾艳、高杰，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1. 投诉

31.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31.1.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1.1.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1.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1.1.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2、其它

32.1、特殊情况处理：出现下列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1.1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32.1.2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1.3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32.1.4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2.1.5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2、询价开始到成交单位确定前，询价小组、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与评审无关的单位和人员透露与询价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它信息。否则，按政府采购有关处罚条款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安康市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康大道 30 号 项目名称：安康市公安局应急救援装备采购（二次）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期：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交付甲方使用。 2.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而造成甲方损失，应该承担甲方损失，具体损失补偿办法参照经济合同法相关条列的规定执行。
4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三年。 质量保证： 1. 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产品，应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乙方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应满足合同约定和要求。 2. 安装质量要求：安装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技术规范。 3.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应提供公安行业技术标准，相关设备技术合格证，保证设备来源正规。 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遵守以下条款： （1）乙方对提供设备应进现场安装调试、指导安装使用，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安全。 （2）在安装调试等环节如有损坏或质量问题，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5	付款： 1. 采购人按照合同价款满足财务程序向供应商指定账户汇入。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

	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 （2）接受货物并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 %； （3）正常使用满 2 个月且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	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 包装：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2.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含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 安装调试与验收：买方有权委托相关专业人士对采购产品按照招标参数逐一进行测试和验收，如发现有不符合的技术指标将无条件退货，按虚假应标处理，并将虚假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且卖方支付买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检测费。
7	售后服务： 1. 乙方供应产品（商品）的售后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享受厂家规定的售后服务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因乙方拒绝提供售后服务，而使甲方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本项目质保至少为叁年。 2. 在保修期内（保修起始日期应为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设备进行维修的要求后，应在 2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在服务承诺书的时间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
8	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2. 履约验收时间：具体验收时间依据合同签订内容 3. 履约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组织验收小组进行现场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系统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条款执行。
9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询价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供货方的询价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货物类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合同名称：

安康市公安局应急救援装备采购（二次）项目

2、合同内容：

应急救援装备，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第二条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乙方依据双方签署的合同内容提供设备软硬件及相关服务，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设备费及相关服务费用。

1、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_____（小写）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

2、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
- （2）接受货物并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 %；
- （3）正常使用满 2 个月且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

3、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结算信息：开户行名称：_____，账号：_____

乙方结算信息：开户行名称：_____，账号：_____

第四条 甲乙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甲方应会同有关方面对装备性能进行检查验收。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方式支付合同价款。甲方选派工作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技术培训。

2、乙方职责

乙方应按时提供所采购的产品，保质保量交付甲方。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托的项目负责人在质量、风险方面对本项目建设的监督。乙方应配合甲方对装备验收。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组织对甲方相关人员的培训，使其能够掌握有关装备的安装、使用和日常维护，具备排除系统简单故障的能力。

第五条 质量条款

1、乙方承诺严格按国家相关标准、质量保证手册、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技术标准供货。

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设计、安全、质量标准，如无相关国家标准，依次执行本行业设计、安全、质量标准有关规范及企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乙方应负责并保证其货物正确安装，经正常、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

4、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产品，应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乙方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应满足合同约定和要求。

5、安装质量要求：安装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技术规范。

6、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应提供公安行业技术设备标准，相关设备技术合格证，保证设备来源正规。

7、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遵守以下条款：

（1）乙方对提供设备应进现场安装调试、指导安装使用，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安全。

（2）在安装调试等环节如有损坏或质量问题，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项目验收及其方法

装备到货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报验资料，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装备进行外观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并签署相关收货报告。

验收依据： 本合同及项目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供应产品的售后服务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享受厂家规定的售后服务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因乙方拒绝提供售后服务，而使甲方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项目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开始之日为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3、乙方设立维护热线电话，1小时响应，在质保期内出现甲方无法独立排除的故障时，乙方应派员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修复，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产品、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4、在质保期内无偿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乙方应提供质保期内日常维护和保养计划。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因甲方提供数据不全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2、除因不可抗力或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及其他法定、约定事由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

3、任何一方因主观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其他违约责任发生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所有与合同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执行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询价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询价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次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询价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询价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询价无效。

二. 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报价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四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1.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询价将按无效询价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1.2 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询价。

1.2.1 询价响应文件的完整性。询价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询价响应文件。

1.2.2 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询价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询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询价有效期是否符合询价文件要求；询价响应技术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重大偏离，技术参数若未逐条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询价响应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技术指标是否出现虚假响应；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 询价报价未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5 询价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询价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询价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询价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询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1.2.6 询价文件其他章节中对无效询价的规定。

2、报价评审

2.1 由询价小组按照最低评标价法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

3、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3.1 评审汇总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2）价格计算错误。

经复核发现价格计算的，询价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经复核发现资格性认定错误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修改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并修改评审报告。

4、推荐成交候选人

4.1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询价，由询价小组各成员依据询价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2 询价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询价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5、对于询价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5.1 询价响应文件中询价一览表内容与询价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询价一览表为准。

5.2 询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3 如果单独密封的“询价一览表”中的询价报价与询价响应文件正本的询价报价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询价一览表”中的询价报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询价将按无效询价处理；

6.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询价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询价无效。

三、成交

1、询价结果报告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询价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公司。

四、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政策性扣除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报价政策性扣除

1.1 询价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和响应文件中《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产品）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扣除幅度列表”对其报价进行扣除。

1.2 只有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了“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的供应商，才能享受报价政策性扣除；未提供的不得进行报价政策性扣除。

1.3 供应商报价按下列公式进行价格扣除计算，并作为价格排除的依据：

政策性扣除后报价=报价×（1-Σ价格扣除幅度）

序号	价格要素	价格扣除幅度	备注
1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只要存在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4 特殊情况的处理

1.4.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5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1.4.6 报价异常处理

1.4.6.1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4.6.2 供应商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成交后提供询价通知书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7 相同品牌同型号的处理

1.4.7.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询价；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根据业绩情况自主选择确定其中一个供应商参加询价，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1.4.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1.4.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询价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询价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审。

1.4.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4.7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 1.5.2 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询价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9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和对供应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1.4.10 停止评审

询价小组发现询价通知书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询价通知书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确认和修改询价通知书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五章 询价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需求清单

（一）项目概述

为高效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提高应对处置突出事件能力和水平，提高对极端天气导致灾害快速反应能力，采购一批应急救援、单兵作战、防护类装备。确保在应急处突、紧急救援中快速反应，最大限度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项目内容

应急单兵作战装备、应急个人防护装备、应急救援装备。

（三）采购项目预算已落实

（四）采购项目预算：420000.00 元

（五）采购清单

本项目核心产品：投放式无人机

序号	设备/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A-01	单目微光头戴夜视仪	台	1
A-02	热成像瞄准镜	台	1
A-03	可变倍瞄准镜	台	1
A-04	快反装备包（12 件套）	套	10
A-05	快拆战术背心	件	10
A-06	防弹插板 3 级	块	10
A-07	防弹插板 4 级	块	10
A-08	防刺背心	件	10
A-09	防弹头盔	顶	10
A-10	自适应抓捕器	个	5
A-11	自动体外除颤器（AED）	台	1
A-12	投放式无人机	台	1
A-13	背负式电动液压破拆工具组（国产）	台	1
A-14	气动抛投器	台	1
A-15	20 平米应急充气帐篷	顶	2
A-16	森林防火鼓风机	个	2

A-17	攀登工具套装(内置全身安全带)	套	2
A-18	巡逻救生冲锋舟加厚充气橡皮艇	艘	2

（六）设备技术参数

A-01、单目微光头戴夜视仪

产品概述：

夜视仪参数	
尺寸	43x22.5mm
类型	Gen2+
分辨率（lp/mm）	≥45
光电阴极	S25
信噪比（dB）	≤16
灵敏度 2850K（μA/lm）	≥500
平均无故障时间	10000H
荧光粉	P45（白磷）
有效直径	17.5mm
电路系统	
自动开关功能	上翻/下翻
电池类型	CR123A
电压范围	2.6-4.2V
开关模式	关/开/红外/自动
功率	≤0.1W
持续工作时间	≥60-100H
IR 辅助光源	850nm 20mW
IR 指示灯	无
低电量指示灯	无
光学	
放大倍率	≥1X
视场角	≥40° ±2
光学孔径	F1.2 25mm

光学畸变	最大 2%
聚焦范围	0.25M-∞
视度调节范围	±5°
结构	
聚焦方式	手动
温度范围	-40℃到+55℃
湿度范围	5%到 95%
防水级别	IP65
尺寸	115x69x54mm
重量	281g（不含电池）

该夜视仪采用 2 代+增强型像增强器，结合先进的双通道技术，通过两个高性能图像增强管，在昏暗环境中依然能够提供清晰的图像。可实现夜间秘密行动、夜间射击训练、红蓝夜间对抗、室内外反恐夜袭、夜间上下楼梯、夜间更换装备、夜间查看地图、夜间维修车辆、夜间物资调度、后勤补给及保障工作等。

A-02、热成像瞄准镜

产品概述

热成像瞄准镜参数	
分辨率	≥640 x 512
像元尺寸	≥12 μ m
帧频	≥50Hz
OLED	1024*768
光学参数	
焦距	26.7mmF1.0
视场角	16.3° x13.1°
放大倍率	≥1X
视度范围	-5D~+3D
出瞳距离	20mm/40mm
供电参数	
电池	18650*1
工作时间	≥12h

物理参数	
重量	≤280g
尺寸	≤120mmx50.5mm x75mm
环境要求	
防护等级	IP67
工作温度	-40℃~+55℃
可靠性	1000G/0.3ms
接口参数	
电气接口	Type-C 供电、RS232、模拟视频输出
机械接口	L4G24（配转接件支持皮卡汀尼接口）
功能参数	
显示模式	白热、黑热、红热、绿热
电子变倍	1-4X
罗盘	方位角、俯仰角、横滚角
内存	≥128G
智能识别	支持人员、车辆、无人机等典型目标
分划	内置多种距离分划、密位分划
画中画	支持
概略测距	支持
一键校枪	支持
弹道解算	支持
WIFI	支持
翻转保护	支持

军用级远红外热像仪产品，无档片技术，能够帮助使用者在极短的时间内发现并瞄准被观察对象，可发现超过 2000 米以外的活体，可搭载光学镜头。

夜间秘密行动、野外远距离观察目标、拍照及录像取证、多种图像模式可选择，可有效的解决夜间发现活体及其他热源目标，产品还可以装配在枪支上作为远距离夜视瞄准镜使用。

A-03、可变倍瞄准镜

技术指标参数补充：

产品概述：倍率：1.5-5 倍

口径：≥32mm

出瞳直径：6.4-10mm

出瞳距离：72-80mm

视场：4.3° -13°

调节范围：±30′

重量：365(g)

长度：≥210mm

通过调整倍率，可以让使用者清晰地看到不同距离上的目标，在射击时能够更准确地瞄准目标的特定部位，提高射击精度。提高隐蔽性：使用可变倍瞄准镜能在较远距离上观察和瞄准目标，射手可选择更有利的隐蔽位置，减少暴露风险。

A-04、快反装备包（12 件套）

产品概述：

1. 快反战术背包。2. 快反柔性防暴盾牌 3. 快反碳纤维防暴臂 2.0。4. 防刺背心芯片。5. MOLLE 战术腰封。6. 快反碳纤维约束叉叉头。7. 高可视重复使用约束带/标配 2 个。8. 快反自充气救生圈。9. 快反破窗器。10. 气溶胶灭火器。11. 封控警戒带。12. 多功能警示灯

防护模块：碳纤维轻量化定制多功能臂盾：质量≤1.2kg，厚度≤4mm，树脂增强碳纤维/芳纶纤维复合材料比传统铝合金轻 30%。破窗功能：可击碎≥6mm 钢化玻璃，还具备高韧抗击打性能。可卷曲柔性防刺服全维度防护性能出色，能防刺防霰弹，极端环境适配耐磨抗撕裂，快速调节设计，质量≤1.55kg，贴合人体曲线支持快速弯曲收纳，多层金属复合结构较传统防刺服减重≥35%。

处置模块：能够有效应对突发警情，并高效有效处置现场。碳纤维多功能救援约束棍叉，既能做约束棍叉还能做战术短棍，为警方处置警情提供了有力支持。封控模块：磁吸腰灯、多用途封控约束带能多场景适应，满足多种任务场景需求。救援模块：多功能破玻器、气溶胶灭火器、多功能连接式救生杆、蜂鸟自充气快反救生圈实现了装备轻量化，方便携带，能在紧急情况下快速展开救援工作。

A-05、快拆战术背心

产品概述：结构：战术背心由背心主体与其上固定或组合的部件构成，背心内部可加装防刺衣、防弹衣内胆。背心主体分为前片和后片两部分，由各自下部两端相互粘贴，调节腰围大小。

锦丝搭扣带性能：扣合强度 $\geq 10\text{N}/\text{cm}^2$ ，撕揭强度 $\geq 1\text{N}/\text{cm}$ ，耐用扣合强度 $\geq 8\text{N}/\text{cm}^2$ 。

质量： $\leq 1.65\text{kg}$

颜色：“99”式警服藏蓝色

战术性：战术背心具有便捷配备战术模块或单警装备的设计。

布料性能：经向断裂强力 $\geq 3120\text{N}$ ，纬向断裂强力 $\geq 3120\text{N}$ ，经向撕破强力 $\geq 550\text{N}$ ，纬向撕破强力 $\geq 550\text{N}$ ，经向拉伸强力 $\geq 3500\text{N}$ ，纬向拉伸强力 $\geq 3500\text{N}$ ，经向伸长率 $\geq 40\%$ ，纬向伸长率 $\geq 30\%$ 。

拉链强力：拉头拉片强力 $\geq 330\text{N}$ 。

四件子母扣：黑色氧化处理，松紧度 $20\text{N}\sim 35\text{N}$ ，疲劳松紧度（1000 次） $\geq 15\text{N}$ ，耐盐雾 $\geq 6\text{h}$ 无锈蚀。

色牢度：沾水等级 ≥ 3 级，耐光色牢度 ≥ 5 级，耐刷洗色牢度 ≥ 4 级，耐干摩擦色牢度 ≥ 4 级，耐湿摩擦色牢度 ≥ 4 级，耐汗渍色牢度 ≥ 5 级。

战术背心的核心功能是整合单兵装备、提升携行效率，并通过模块化设计满足多样化任务需求，主要包含装备携行，模块化扩展，防护增强三大核心功能，附件包可配换：新标手铐包，甩棍包，手电包，催泪包，每个单元模块可快拔，可互换位置，使用便捷，可通过插入防弹插板升级为防弹背心。

A-06、防弹插板 3 级

产品概述：

- 1、产品性能质量执行公安部 GA141-2010《警用防弹衣》标准，公安部 3 级；
- 2、防弹性能：可有效阻止 1979 式微冲发射的 51 式手枪铅芯弹的击穿；
- 3、质保期 ≥ 5 年；
- 4、材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 5、厚度： $\leq 7\text{mm}$ ；
- 6、插板整体重量： $\leq 0.6\text{kg}$ ；
- 7、插板尺寸：25*30cm（单曲面 E 型）；
- 8、插板防护面积： $\geq 0.07\text{m}^2$ ；

A-07、防弹插板 4 级

产品概述：

1、产品性能质量执行公安部 GA141-2010《警用防弹衣》标准，独立防，公安部 4 级；防弹性能：可有效阻止 1979 式微冲发射的 51 式手枪钢芯弹的击穿；

2、质保期 ≥ 5 年；

3、材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复合压制而成；

4、厚度： $\leq 12\text{mm}$ ；

5、插板整体重量： 0.85 ± 0.05 公斤；

6、插板尺寸：25*30cm；

7、插板防护面积： $\geq 0.07 \text{ m}^2$ ；

8、插板凹陷深度： $\leq 18\text{mm}$ （常温、高温、低温、浸水、湿热）。

A-08、防刺背心**产品概述：**

警用防刺服 2(24 标准)

组成:防刺服由防刺服外套、防刺层、防刺层保护套组成。防刺层为匀质金属，由多层超薄钢箔叠加组成；

防护面积： $\geq 0.25 \text{ m}^2$ ；

防刺服类型:A 类警用防刺服；重量： $\leq 1.8\text{kg}$

防刺服厚度： $\geq 16.5\text{mm}$ 防护测保护四边密封良好，套抗静水压： ≥ 3 级

防刺性能:防刺服使用 D1 刀具，测试体以 $24\text{J} \pm 0.5\text{J}$ 撞击能量，进行有效穿刺的情况下，防刺服未出现穿透；

A-09、防弹头盔**产品概述：**

外观：盔壳外表面涂层应均匀平滑，无外来杂质、起泡、脱皮、剥落等缺陷；悬挂缓冲系统组件应完整、缝合牢固；所有金属件应无锈蚀；紧急脱扣、调节扣等功能部件应使用方便；下颏带和帽箍应能调节；头盔包边被揭开长度 $\leq 3.5\text{mm}$

颜色：盔壳外表面颜色应为“99”式警服藏蓝色。

尺寸： $\geq$ 长轴 L246mm $\times$ 短轴 B200mm $\times$ 高度 H168mm

质量： $\leq 1370\text{g}$

防护面积： $\geq 0.125 \text{ m}^2$

盔壳侧向刚性：430N 压力条件下，最大变形量 $\leq 4\text{mm}$ ，残余变形量 $\leq 1\text{mm}$ 。

非金属材质盔壳阻燃性能：未续燃。

下颏带装置强度：下颏带紧急脱扣的牢固度应大于 500N，在外力大于 1000N 时应解脱或断裂。

防破片性能：符合 GJB 5115A-2012 的试验方法进行防破片性能试验，常温条件下，防 1.1g 标准模拟破片 $V50 \geq 695\text{m/s}$ ；防弹头盔经 $\geq 72\text{h}$ 循环热辐射处理后，盔壳的防弹性能应符合 $V50$ 值 $\geq 700\text{m/s}$ ；同时防弹头盔不应出现裂缝、起泡、分层、变色或帽沿胶条脱离的现象；

组成结构：头盔壳由芳纶浸胶机织布层压成型；防弹头盔由盔壳(含包边)、可调节式悬挂缓冲系统(含缓冲层、下颏带、下巴托、连接件等)、抗震垫、导轨、墨鱼干、卡扣、风镜扣、魔术贴、橡皮筋挂绳等组成。

防弹性能：使用 1979 年式 7.62mm 轻型冲锋枪、1951 年式 7.62mm 手枪弹（铅心），射距 5m，枪弹初速 $515\text{m/s} \pm 10\text{m/s}$ ，在 5 发有效命中情况下，防弹头盔应阻断弹头，盔壳弹痕高度 $\leq 10\text{mm}$ ，且测试后悬挂缓冲系统无零件脱落。

耐浸水防弹性能：在常温条件下，将防弹头盔整体浸入 1m 深的水中，静置 24h，取出垂吊滴水 5min，盔壳表面不应出现裂缝、起泡、分层的现象。使用 1979 年式 7.62mm 轻型冲锋枪、1951 年式 7.62mm 手枪弹（铅心），射距 5m，枪弹初速 $515\text{m/s} \pm 10\text{m/s}$ ，在 2 发有效命中情况下，首发弹痕高度 $\leq 9\text{mm}$ ，测试后悬挂缓冲系统无零件脱落。

温度适应性：将防弹头盔放入温度为 $+5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恒温箱内，保持 3h，盔壳表面不应出现裂缝、起泡、分层的现象；使用 1979 年式 7.62mm 轻型冲锋枪、1951 年式 7.62mm 手枪弹（铅心），射距 5m，枪弹初速 $515\text{m/s} \pm 10\text{m/s}$ ，在 2 发有效命中情况下，首发弹痕高度 $\leq 9\text{mm}$ ，测试后悬挂缓冲系统无零件脱落；将防弹头盔放入温度为 $-2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恒温箱内，保持 3h，盔壳表面不应出现裂缝、起泡、分层的现象；使用 1979 年式 7.62mm 轻型冲锋枪、1951 年式 7.62mm 手枪弹（铅心），射距 5m，枪弹初速 $515\text{m/s} \pm 10\text{m/s}$ ，在 2 发有效命中情况下，首发弹痕高度 $\leq 6.5\text{mm}$ ，测试后悬挂缓冲系统无零件脱落。

耐湿热防弹性能：在温度 $7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相对湿度 80% 条件下，防弹头盔经 240h 处理后，然后在常温下放置 24h，盔壳表面不应出现裂缝、起泡、分层的现象；使用 1979 年式 7.62mm 轻型冲锋枪、1951 年式 7.62mm 手枪弹（铅心），射距 5m，枪弹初速 $515\text{m/s} \pm 10\text{m/s}$ ，在 3 发有效命中（后、左、右部）情况下，首发弹痕高度 $\leq 8\text{mm}$ ，测试后悬挂缓冲系统无零件脱落。

执行标准：GA 293-2012《警用防弹头盔及面罩》

备注：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A-10、自适应抓捕器

产品概述：

多功能自适应抓捕器通过“动态逆向锁止”技术和非接触式战术控制，包括伸缩、辣椒水喷射、将民警的戒备距离延伸 ≥ 10 米，显著降低了近身伤亡风险，经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检测，解决实际执法中遇到的困境和风险，多功能自适应抓捕器的应用显著提升了警员的作战能力和安全性，减少了执法过程中的伤亡事件。

A-11、自动体外除颤器（AED）

一、产品概述：物理功能

1. 设备整机重量（含电池） $\leq 2.4\text{kg}$ ，设备具有高便携性，具有便携把手。
2. 主机设有机盖保护装置，电极片具有收纳仓，主机使用期限 ≥ 10 年。
3. 主机防尘防水级别 $\geq \text{IP65}$ 。
4. 主机通过 1.6 米高度跌落试验（六个面各一次，须提供检测报告）。
5. 工作温度： $-5^{\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 $0\% \sim 95\%$ （无冷凝），从室温进入到 -20°C 环境后，至少能工作 60 分钟。

二、操作显示

1. 采用开盖开机方式，为避免误操作，主机操作面板上按键数量 ≤ 3 个。
2. 可一键切换成人/儿童模式。
3. 主机具有液晶显示屏，屏幕尺寸 ≥ 7 英寸。
4. 支持 3 种及以上语言一键切换。
5. 为适应急救现场嘈杂环境使用，设备能根据环境噪音强度自动调节语音播放音量。
6. 为适应多种急救现场，设备能根据环境光线强度自动调节屏幕亮度。
7. 提供语音及动画指导，指导操作人员按照 AHA/ERC 推荐的频率对病人实施胸部按压并进行通气。
8. 设备电池盖板采用螺丝固定，保证复杂环境下的稳定性。

三、设备性能

1. 采用双相波技术，成人最大除颤能量可达 360J，儿童最大除颤能量可达 100J。

2. 成人模式和儿童模式均支持 5 种以上除颤能量档位，以适应不同阻抗患者（须提供说明书证明）。

3. 开始 AED 分析到 200J 放电准备就绪时间 $<5s$ 。

4. 电池使用年限 ≥ 5 年。

5. 在适合条件下，可支持 350 次 200J 除颤放电，可支持 200 次 360J 放电。

6. 首次出现电池低电量报警后，设备至少还可持续工作 30 分钟和 6 次 360J 除颤放电（须提供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7. 单副电极片有效期 ≥ 60 个月。

四、设备自检与巡检

1. 设备每天、每周、每月都会进行自检。

2. 主机具有至少两种不同颜色的指示灯，根据自检结果指示设备所处状态，无需开盖开机即可查看设备状态，便于人工巡检。

3. 主机具有电量显示屏，采用多分格式直观显示电池电量。

4. 主机具有电极片可视窗，方便随时查看电极片效期。

五、数据传输与存储

1. 主机内存容量 $\geq 2GB$ ，可存储至少 2000 份自检报告。

2. 可存储 $\geq 5h$ 心电波形数据。

3. 具备录音功能，可保存 ≥ 60 分钟抢救现场录音。

4. 设备支持 USB 接口，可通过外部 USB 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

5. 设备配置了 4G、WiFi 模块，可通过 4G、WiFi 网络接入设备管理系统。

六、AED 管理

1. 设备管理：AED 网络管理平台支持列表查看维护所有 AED 设备信息，包括设备电池电量、电极片有效期、剩余保修年限、设备序列号、资产编号、设备位置信息、设备状态、电子围栏偏移情况等相关信息；同时也可进入设备详情界面，图形化查看设备状态，设备图示，地图定位，自检报告和安装环境图片以及设备详细记录等。

2. 系统反馈功能：设备运行状态实时显示，根据自检结果，显示设备状态包括故障，警告，离线，偏移等，故障或出现警告时发出报警信息并发送消息到设备管理者；具有急救事件实时反馈功能，设备一旦开机用于抢救病人即刻通过短信通知反馈并在 AED 管理平台首页上也弹出提示；急救事件发生时，也能够实时通过短信等方式通知急救人员，并能同步反馈到系统在 AED 地图上显示急救位置。

使用者无需具备专业背景，在接受一定时间的心肺复苏技能培训后，操作者即可使用，易于广大警察熟练掌握。

备注：自动体外除颤器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A-12、投放式无人机

产品概述：

轴距：≥2330mm，抗风等级：6级，最大起飞重量：≥149Kg，最大载重≥80Kg，最大起飞距离：12千米，最大飞行海拔高度：≥6000米，最大飞行高度：≥1500米，满载最大飞行时间：≥14分钟，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0米每秒，最大抗风等级：≥12米每秒，防护等级：IP55，环境温度：-20℃~40℃，具备前后下雷达和四目视觉避障安全系统（感知距离≥60米），支持前、下方照明功能和避险自救功能，单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吊运装置：线缆≥30米，具备挂钩主动开合、挂载消摆功能和应急脱困模式。另需配备1组（2块）备用电池。

A-13、背负式电动液压破拆工具组（国产）

产品概述：背负式电动液压工具以电动泵为动力源，带动其他工具完成救援作业，单手操作模式，实现在狭小空间里更加灵活的使用工具。主要用于防盗门、卷帘门、防护栅栏以及狭小空间的切割作业。

与传统防盗门破拆工具相比具备两大优点：其一，单人即可操作，节省了人力，特别适用于狭小空间的救援活动；其二，设备运行速度快，完成救援动作所需时间不到其他设备的1/3。

标配为背包，可以单人背负，机动性强，可快速投入救援工作。

整套工具全部采用进口CEJN平接口，操作方便快捷，能有效的防止操作中的漏油现象。适用范围：交通事故救援，地震灾害和建筑物坍塌救援，警用破门及监狱用手铐切割等方面救援。

A-14、气动抛投器

产品概述结构：抛投器应配备压力表，且压力表的量程应能满足工作要求，准确度≥1.6级。抛投器应设有发射保险装置，保险装置的解脱动作应区别于抛投器的开启动作。

抛射性能：水用抛绳的抛射距离≥100m，抛射偏差角≤5°。

金属件耐腐蚀性能：金属件经16h中性盐雾试验后，无严重腐蚀情况。

密封性能：在密封性能试验过程中，抛投器各受压部件不得有泄露。

重量： $\geq 5\text{kg}$

可靠性能：经可靠性能试验后，各部件不得出现脱落和破损。

安全阀：安全阀的开启压力应为额定工作压力的 1.1 倍，误差不得超过 $\pm 0.5\text{MPa}$ 。

耐压性能：耐压性能试验后，抛投器各受压部件不得有渗漏、变形。

抛投气瓶：铝合金抛投气瓶的设计、制造、检验和使用应符合 GB/T 11640 的要求。抛投气瓶上应有“充装气瓶名称或化学分子式；气瓶编号；水压试验压力；公称工作压力；公称容积；重量；瓶体设计壁厚；代为代码和制造年月；监督检验标记；气瓶制造单位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号”。

抛投物外观：抛绳、水用抛绳的外观应无破损、断裂、拉丝、盘结。

抛投物长度：抛绳、水用抛绳的长度不低于额定抛投距离的 1.15 倍。

抛投物破断强度：按 GA 494-2004 中 7.2 规定的破断强度试验，抛绳的破断强度 $\geq 2\text{kN}$ ，水用抛绳的断裂强度 $\geq 6\text{kN}$ 。

水用抛绳悬浮性能：在水面悬浮试验时，应能浮于水面，悬浮时间应 $\geq 1\text{h}$ 。

执行标准：GB/T 27906-2011《救生抛投器》

轻量化抛绳器，用于救援，有效范围 ≥ 100 米。小巧、轻便的设计和专用箱包，为户外救援提供了极高的便携性和机动性，产品配备可折叠后托，提高了射击的稳定性；配备可折叠 T 字握把，提供了极好的握持手感；配备视窗系统，提供了简洁有效的 45 度角发射参照；配备救生圈，遇水自动充气，扩大了救援的适用范围。

A-15、20 m²应急充气帐篷

产品概述：

气柱框架、外披、内衬、底布 4 部分组成。适应温度：低温 $\geq -40^{\circ}\text{C}$ —高温 $+70^{\circ}\text{C}$ ，6h 无异常；抗风：8 级风速以上，风吹 30min 无明显变化。

A-16、森林防火鼓风机

类型：轮式、便携式、电动离心式鼓风机

额定风量： $\geq 13000 \text{ m}^3/\text{h}$ （立方米/小时）

最大风压： $\geq 1100 \text{ Pa}$

额定电压：220V / 50Hz（交流电）

额定功率： $\geq 3.0 \text{ kW}$

电机转速： $\geq 2850 \text{ r/min}$ （转/分钟）

叶轮直径： $\geq 320 \text{ mm}$

出口口径： $\geq 320\text{ mm}$ （通常配有变径接口，如 320mm 转 600mm 的帆布风管接口）

最大噪音： $\leq 105\text{ dB(A)}$

净重： $\approx 35\text{ kg}$ （公斤，因生产商略有差异）

外形尺寸： $(L \times W \times H)$ 约 780mm x 580mm x 780mm

主要功能与特点

1. 强力排烟送风：核心功能。能迅速排出火灾现场的高温、有毒烟雾和废气，同时送入新鲜空气，为消防员进入火场开辟安全通道，提高能见度和救援效率。

2. 多功能应用：

消防灭火：排烟、送风、稀释有毒气体。

应急救援：隧道、地铁、地下空间的事故排烟和送风。

工业用途：仓库、车间、船舶舱室的通风换气；驱散蒸汽、粉尘。

3. 防火设计：

电机：通常采用全封闭式风冷电机，具有过热保护功能，能适应高温烟气环境短时间工作。

材质：主要结构件（如风筒、叶轮）通常采用铝合金或不锈钢等耐腐蚀、防碰撞的金属材料，坚固耐用且不会产生摩擦火花，符合防爆安全要求。

4. 便携移动：

底部装有两个大尺寸橡胶轮胎和坚固的牵引拉手，方便单人快速移动和运输。

设计有可调节的支撑脚，确保在倾斜或不平整的地面上也能稳定放置。

5. 操作简单：通常采用防水防尘的开关或控制系统，操作直接可靠。主要用于森林防火，通过高速气流隔离氧气、

降低可燃物温度，从而实现快速扑灭明火

A-17、攀登工具套装(内置全身安全带)

产品概述：主绳断裂强力： $\geq 21000\text{ N}$ 。

副绳断裂强力： $\geq 1900\text{ N}$ 。

胸绳断裂强力： $\geq 5000\text{ N}$ 。

坐式安全带 2 套：整体静拉力 $\geq 15\text{ kN}$ ，不出现织带撕裂、开线、金属件碎裂、连接件开启、模拟人滑脱等现象；不出现不对称变形；模拟人的腋下、大腿内侧没有金属件；没有任何部件压迫模拟人的喉部、外生殖器；织带在调节扣内的滑移 $\leq 15\text{ mm}$ 。

保护锁破断拉力： $\geq 4000\text{ N}$ 。

滑轮破断拉力： $\geq 8000\text{N}$ 。

抛勾破断拉力： $\geq 15000\text{N}$ 。

8 字环破断拉力： $\geq 30000\text{N}$ 。

D 型锁破断拉力： $\geq 20000\text{N}$ 。

主要器材配置：主绳：一条 $\geq 28\text{m}$ ；副绳：一条 $\geq 28\text{m}$ ；胸绳：一条 $\geq 4\text{m}$ ；保险带：1 条；保护锁：2 个；滑轮器：2 个；钢锥：横 2 支、纵 2 支；铁锁：2 个；抛钩：1 支；8 字环：1 支；皮手套：两种各 1 付；保护垫：2 个；简易攀登护滑套：2 个；背囊：1 个

此款攀登工具组内含三角梅陇锁、静力绳、O 型丝扣锁铝锁、牛角 8 字环、胸式上升器手式上升器、下降器、止坠器、止坠器连接带、扁带等适用于高水平攀登、攀登级别进阶、先锋挑战难度线路的攀爬，以及冰壁攀登、技术性山峰攀登、冰川行走等场合。

备注：攀登工具套装(内置全身安全带)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A-18、巡逻救生冲锋舟加厚充气橡皮艇

1. 尺寸：外长 $\geq 430\text{cm}$ ，外宽 $=195\text{cm}$ ，航直径 50cm ；
2. 颜色：消防橙色；。
3. 承员： ≥ 8 人；
4. 重量： $\geq 98\text{kg}$ ；
5. 安全载重： $\geq 900\text{kg}$ ；，
6. 艇身有抬艇把手 5 个，安全绳索 2 套；艇头有 2 套安全抓手；
7. 艇身材质：橡皮舟主体材料 PVC 夹网聚氯乙烯，1.2MM 橡胶涂覆织物；
8. 中性盐雾试验 48h 无变色、无失光、无开裂、无起泡。紫外人工气候老化试验 48h 无起泡、无开裂、无剥落、无变色。
9. 拉伸强度经向 $\geq 4300\text{N}$ 、拉伸强度纬向 $\geq 3500\text{N}$ 。
10. 防滑铝合金底板带油箱固定装置。
11. 艇底结构：船底深 v 型设计，水阻小；
12. 艇体工艺：热融合双侧热压技术；
13. 艇底配有高强度耐磨条纹状护甲 ≥ 3 条，宽度 $\geq 150\text{mm}$ ，厚度 $\geq 2\text{mm}$ ；；
14. 艇身 4 个独立气室，龙骨 1 个独立气室；艇身内部设有间隔膜；艇身接缝处贴

密封条;艇身设有 360° 防撞弦,带阻水槽;艏板两侧带加固装置及挡水装置并配舷外机防滑耐磨装置;有抽拉式排水装置 1 个。

15. 耐压性试验:空载时浮囊和龙骨充气 $\geq 46\text{kPa}$ 时,静放 30min 无异常;满载时,浮囊和龙骨充气 $\geq 46\text{kPa}$ 时,静放 30min 无异常。

16. 气密性试验:浮囊在充气 $\geq 40\text{kPa}$ 时静放 120min,无泄漏;龙骨在充气 $\geq 40\text{kPa}$ 时静放 120min,无泄漏。

17. 配置要求:配置铝合金划桨一对。脚踏气泵一个。船包一个,铝合金底板一套,铝合金坐板 2 块,修补工具一套,说明书一本。。

满足 CB/T 4505-2020 舷外机行业标准。

额定功率(千瓦): $\geq 22.1\text{KW}$

转速(转/分): 4500-5500

马力: 30HP

冲程: 2

缸体: 2

排气量(立方厘米): $\geq 496\text{CC}$

缸径 x 行程(毫米): $\geq 72*61$

重量(公斤): $\leq 55\text{kg}$

齿轮比: 27:13 (2.08)

档位: 前进-空档-倒档

点火系统: CDI

冷却系统: 水冷

启动系统: 手启动

润滑系统汽油&机油

混合比: 50:1

标准配置油箱(升): 24L

最大油耗/L/H: 11.5

满舵角度($^{\circ}$): $\geq$ 左 40, 右 40;

起翘角度($^{\circ}$): ≥ 60 。

起动发动机落水 ≥ 3 分钟后,沥干、排水后,2 次拉发能正常起动。

通过舷外机定型试验规程可靠性试验方法 GJB 968-90 试验要求,可靠性耐久 $\geq$

250h

备注：巡逻救生冲锋舟加厚充气橡皮艇（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等并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必须逐条响应所有参数并满足参数的需求。

（七）工期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交付甲方使用。

二、服务要求：

装备培训：供应商选派专业师资提供标准化课程培训，确保每一位实际使用者在培训完成之后都能独立操作。

装备维护：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故障，一般情况下可远程指导 8 小时内解决故障，远程不能解决的，要在 24 小时内现场解决，特殊情况下 12 小时内现场解决。故障解决后 48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报告，说明故障种类、故障原因、故障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故障损失等情况，确保同类故障不再出现。

第六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JZB2025-XJ1061（二次）

（正本或副本）

安康市公安局应急救援装备采购（二次）

询价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 一、询价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 三、询价报价表
-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 五、技术响应说明书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七、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询价响应函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询价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参与此项目询价。

我方承诺如下：

1. 询价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询价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询价有效期内（自询价之日起_____天内），本询价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询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询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询价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2 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询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询价的无需提供此页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询价报价表

3.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询价总报价（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询价总报价（大写）：（小写：¥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厂家	型号/规格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							
N							
询价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3. 如有多种品规，每种品规均需注明询价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格式自拟）

1. 供应商企业简介；（格式自拟）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项目实施地点、交货期、质保期、质量保证、违约责任等合同条款须逐条响应；
（格式自拟）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如果有，格式自拟）。

附件 1：（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元，资产总额为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元，资产总额为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如有）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技术响应说明书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第五章的采购内容要求编制技术响应说明书，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

1. 所响应产品选型合理、配置齐全，整体功能完备且满足使用要求、提供响应产品技术支持文件等方案；

2. 供货服务方案：

3. 售后服务方案：

4. 请完成下列附件：

附件 4.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件 5.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 6. 项目业绩

附件 7：技术规格响应表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如果有，格式自拟）。

附件4: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 情况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供应商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在询价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5: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是否属询价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询价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询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6:

类似项目业绩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业绩

1. 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2. 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7:

技术偏离表

序号	询价文件采购内容要求	询价响应文件采购内容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备注
1					填写对应的索引页码
2					填写对应的索引页码
3					填写对应的索引页码
4					填写对应的索引页码
5					填写对应的索引页码
6					填写对应的索引页码
...					填写对应的索引页码

说明:

1. 本表须对“第四章”中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相关内容按照顺序逐项响应，不得空缺，不得复制粘贴询价文件采购内容要求，如全部复制粘贴询价文件采购内容要求按照无效处理；
2. 偏离填写：正偏离、无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询价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 备注栏需填写对应的索引页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 声明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询价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时间：